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JNWAHJ202203048-1

受测单位：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		
项目编号	HJ202203048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比对项目	总烃、烟气流速		
现场检测/ 采样日期	2022年3月19日	现场检测/ 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王清强
实验室 检测日期	2022年3月20日	实验室 检测人员	秦友杰、王静
检测依据	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
	烟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 23.2 °C 相对湿度 46.4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:			
	名称	型号	编号
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	JNWA-JL-287
	气相色谱仪	GC-6890A	JNWA-JL-291

报告编制: 刘庆贤

审核: 

批准: 

盖章

2022年3月22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3701057034932

一、前言

受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双氧水一期氧化尾气的VOCs烟气CEMS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二、依据

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》（试行）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年8月

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75-2017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1013-2018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	考核指标
气态污染物 CEMS	非甲烷总烃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平均值： a)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时，NMHC-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绝对误差的绝对值：$\leq 20\text{ mg}/\text{m}^3$； b) $50\text{mg}/\text{m}^3 \sim 500\text{mg}/\text{m}^3$时，NMHC-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准确度：$\leq 40\%$； c) $\geq 500\text{ mg}/\text{m}^3$时，NMHC-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准确度：$\leq 35\%$。
	其他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$\leq 15\%$。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 > $10\text{m}/\text{s}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$\pm 10\%$； 流速 $\leq 10\text{m}/\text{s}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$\pm 12\%$。

注：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双氧水一期氧化尾气 VOCs

测试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9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序号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
CEMS 在线自动监测方法						
		总烃	光离子检测器 (PID)	DHG305	光离子检测器 (PID)	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
		烟气流速	温压流检测器	DHW506B	差压法 (皮托管)	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
参比方法						
1	15:30-15:32	2.30		0.93		-1.37
2	15:40-15:42	3.25		1.00		-2.25
3	15:50-15:52	3.26		1.01		-2.25
4	16:00-16:02	2.54		1.02		-1.52
5	16:10-16:12	2.23		1.03		-1.20
6	16:20-16:22	2.24		1.04		-1.20
7	16:30-16:32	2.29		1.04		-1.25
8	16:40-16:42	2.33		1.05		-1.28
9	16:50-16:52	3.24		1.04		-2.20
平均值		2.63		1.02		-1.61
绝对误差的绝对值		1.61mg/m ³				
限值		≤20 mg/m ³				
结果评定		合格				

序号	监测时间	烟气流速 (m/s)			数据对差
		参比方法	CMS 法		
1	15:30-15:35	21.7	20.6	-1.1	
2	15:40-15:45	21.0	20.6	-0.4	
3	15:50-15:55	21.4	20.7	-0.7	
4	16:00-16:05	21.3	20.6	-0.7	
5	16:10-16:15	20.1	20.8	0.7	
6	16:20-16:25	21.8	20.7	-1.1	
7	16:30-16:35	21.7	20.7	-1.0	
8	16:40-16:45	21.1	20.8	-0.3	
9	16:50-16:55	22.1	20.8	-1.3	
平均值		21.4	20.7	-0.7	
相对误差		-3.1%			
绝对误差		/			
相对准确度		/			
限值		≤±10%			
结果评定		合格			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	浓度值		生产厂商名称	
O ₂		10.0%		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	
O ₂		21.0%		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	
监测项目	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
总烃		气相色谱仪	GC-6890A JNWA-JL-291	气相色谱法	
手工监测参比方法		方法依据 HJ 38-2017			

	烟气流速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、JNWA-JL-287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备注	本次比对仅对特定工况下的比对结果负责。				
结论	总烃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$1.6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标准中 $<5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标准要求； 流速相对误差为 -3.1% ，符合标准中流速 $> 10\text{m}/\text{s}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 的标准要求；				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